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張華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邱揚勝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二、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1月15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自111年3月1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1,358元，本院於112年1月31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㈡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任職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平均所得約為7,450

元，有薪資轉帳存摺影本可參，且聲請人係以部分工時投保薪資11,100元投保勞保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所得為108,516元，平均每月約為9,043元，經本院調取其之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本院審酌聲請人既係投保部分工時，其收入即有不穩定之情，堪信其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每月平均所得約為7,450元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6,0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1、112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應屬確實。另聲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年約15歲，罹有重大傷病，108至111年均無所得，名下無財產，有戶籍謄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可佐，復經調取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又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前配偶共同負擔，又該子女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065元，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參，此部分應予扣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各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6,006元（計算式：【17,076－5,065】÷2＝6,00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6,000元，得予列計。綜上，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每月前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庭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鎮光